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890股英偉達股份。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出售DraftKings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3,700股DraftKings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購入英偉達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英偉達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DraftKing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DraftKings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及(ii)出售DraftKings股份和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購入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890股英偉達股份。購入每股英偉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18.22美元(相當於約4,031.75港元)。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出售DraftKings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3,700股DraftKings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DraftKings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48美元(相當於約268.23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英偉達及DraftKings之資料**

#### **英偉達**

英偉達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軟件和無廠公司，設計用於數據科學和高性能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GPU)、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及用於移動計算和計算的片上系統單元(SoC)。英偉達是人工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主要供應商，其專業的圖形處理單元(GPU)系列用於建築、工程和施工、媒體和娛樂、汽車、科學研究和製造設計等領域應用的工作站。除了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之外，英偉達還提供了一個名為CUDA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允許創建利用圖形處理單元(GPU)的大規模並行程序。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英偉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6,914	209,391	26,974
淨收入	9,752	75,871	4,368	33,983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6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7,041百萬港元)及22,1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946百萬港元)。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2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8,802百萬港元)。

## DraftKings

DraftKings為內華達州的一間數字體育娛樂和遊戲公司。DraftKings為用戶提供在線體育博彩、在線賭場和每日夢幻體育產品，以及體育博彩零售、媒體、其他消費產品和NFT生態系統，提供精選的初始NFT開放，並允許擁有者投放他們的NFT進行銷售。DraftKings集團亦參與為在線和零售體育博彩公司以及在線賭場運營商設計和開發體育博彩和賭場遊戲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DraftKings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296,025	10,083,075	2,240,461
淨(虧損)	(1,523,195)	(11,850,457)	(1,377,987)	(10,720,739)

根據DraftKings之已刊發文件，DraftKings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63百萬港元)及1,3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293百萬港元)。

根據DraftKings之已刊發的文件，DraftKings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32百萬港元)。

### **購入英偉達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英偉達是美國領先的高端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商。董事會對英偉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英偉達股份乃是購入具有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英偉達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2百萬港元)，並按根據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用作購入英偉達股份的代價，及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約0.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適時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購入英偉達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英偉達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DraftKing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DraftKings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及(ii)出售DraftKing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890股英偉達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ftKings」	指	DraftKings Inc.，一間於內華達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DKNG)
「DraftKings集團」	指	DraftKings及其附屬公司
「DraftKings股份」	指	DraftKings之A類普通股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3,700股DraftKings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英偉達」	指	英偉達公司，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NVDA)
「英偉達集團」	指	英偉達及其附屬公司
「英偉達股份」	指	英偉達之普通股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DraftKings股份」	指	誠如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37,000股DraftKings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